**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批办理流程图**

申请人

不符合受理条件

不予受理

补正材料

受理

申请材料见详细清单

审查资料是否齐全（1个工作日）

需补正申请材料

(一次性告知）

符合受理条件

审查资料，拟出方案上报（1个工作日）

办理

市政府审批通过

准予许可（1个工作日）

（1个工作日）

重新签订

出让合同补充协议

局例会，审批委员会审核（1个工作日）

决定

审核

不予许可

（市政府审批未通过。办理人员说明原因，退办）